

加州复康局之残障歧视¹

2015 年 11 月，刊号#F076.04

加州复康局（DOR）因为我存在残障而对我进行的歧视是否属于非法歧视？

是的。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Title II 和 1973 年《复康法案》第 504 章，公共实体或联邦金融援助的接受方（例如 DOR）因残障对个人的歧视属非法行为。

歧视的例子可能包括：

- DOR 因对某一特定残障存在成见而拒绝提供服务。例如，DOR 顾问不能仅仅因为他们认为存在视觉障碍的人士无法成为一名好的律师而拒绝支付相关的法律学校费用；
- 未能在行动障碍人士进出的地点提供服务或便利；
- 未能对必要的政策、实践方法和程序做出合理的修改，从而允许存在残障的申请人和客户获取 DOR 的服务。例如，在因个人残障需要的情况下，拒绝考虑为完成所需的课程提供更长的时限，或修改测试协议；

¹ 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基于种族、民族血统、族裔、宗教和性别的歧视都是非法的。此外，州法律还禁止基于家庭状况和性取向的歧视。但是，这份信息说明书仅涵盖了基于残障的歧视。

- 未能提供有效的沟通，包括辅助工具和服务。例如，没有为存在视觉障碍的人士提供相关的电子格式，或没有为耳聋的客户提供手语翻译或文本通信。

此外，DOR 未能与其他存在歧视的提供方进行沟通联系，包括无能在无障碍地点提供服务或修改他们的规定、政策或程序以确保残障人士无障碍。

DOR 能决定我是否具备获取服务的资格以及基于我的残障状况该提供何种服务？

是的，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DOR 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来帮助他们重新返回工作岗位、首次获取工作、获取新职业培训，以及保住当前的就业岗位。DOR 依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资格认定和提供服务，相关法律包括联邦《复康法案》和加州的职业复康法规和规定。这些法律要求 DOR 根据申请人/客户的能力和残障状况以及他/她的偏好来做出决定。

例如，选择顺序法规允许 DOR 在州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根据残障的严重程度和残障类型为某些个人提供服务。而且，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框架，DOR 可以根据相关个人的身体或心理障碍状况来决定此人是否具备获取职业复康服务的资格，以及相关障碍是否对他或她的就业构成妨碍。此外，为了确定是否具备获取服务的资格，相关个人必须证明他们存在职业复康服务的需求，同时证明他们能够从 DOR 的服务中受益。

在确定相关个人具备获取服务的资格后，由此个人负责根据他们的兴趣、能力和“知情选择”来选择他们的就业目标和相关服务。欲了解有关知情选择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CAP 信息说明书：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54001.pdf>

未来，DOR 可以根据他/她实现职业目标的进展不足情况来决定是否应该改变或减少某人所获取的服务。但是，不应将客户存在的残障类型作为一项确定其是否具备资格或提供服务的决定因素。

一般来说，尽管公共实体不能因残障问题而拒绝提供服务，但是联邦法规可能允许政府实体（包括 DOR）在他们的计划中将残障人士包含在内或排除在外。³⁴ 联邦法规（C.F.R.）§104.4(c)。此法规允许在相关做法符合相关

计划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时，DOR 可以基于某人的残障状况提供或拒绝提供服务。这样做并不违反相关的反歧视法律——ADA 或第 504 章。

如果客户对他们的 DOR 顾问的决定存在异议，该怎么办？

如上所述，DOR 做出的很多决定未必属于非法歧视。但是，这些决定可能在申请人/客户与 DOR 之间产生分歧或争端。例如，可能在某一特定就业目标是否能够实现上可能存在分歧，或者在某一特定服务或课程是否必要上可能存在分歧。这些类型的纠纷最好通过 DOR 的纠纷解决流程进行解决，此流程可能包括申请 DOR 主管复审、学区管理员复审、调解或公平听证会。欲了解有关 DOR 争端解决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DRC CAP 有关 DOR 服务的信息说明书，从第 31 条问题开始看起：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40101.pdf>

我觉得遭到了 DOR 的非法歧视。我可以在哪里提起投诉？

如果您遭到了 DOR 的歧视，可以根据 ADA 和第 504 章提交一份行政投诉。您只能在最后一次歧视行为发生日期的 180 天内提出行政投诉。首先，您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 DOR 的民权办公室（OCR）提交一份投诉：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721 Capitol Mall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558-5850（电话）

(916) 558-5852（文字电话）

您还可以向美国教育部（DOE）的 OCR 提交投诉，可在线填写表格：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或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提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50 Beale Street, Ste.7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415) 486-5555 (电话)

(877) 521-2172 (文字电话)

此外，您还可以致电(800) 514-0301 (语音) 或(800) 514-0383 (文字电话) 向美国司法部 (DOJ) 提交投诉。DOJ 仅对 ADA 而非第 504 章拥有司法管辖权。

如果 DOR 对我的歧视超过了 180 天，是否还有提出投诉的方式？

可以在最近发生的歧视行为的一年内根据加州的《安鲁民权法案》 (“《安鲁法案》”) 向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署 (DFEH) 提交投诉。²您可以在线访问 DFEH: www.dfeh.ca.gov, 或致电(800) 884-1684 来安排投诉预约。

我是否对 DOR 提起诉讼？

是的，可以在最近歧视行为发生的两年内在联邦或州法庭提起歧视诉讼。可根据 ADA、第 504 章或州法律提起诉讼。您无须向民权办公室、DOJ 或 DFEH 提出投诉才能在州法庭或联邦法庭提起诉讼。如果您对提起此类诉讼有兴趣，您最好需要咨询或聘请一位律师来代表您。您可以致电(800) 776-5746 咨询一下您的 CAP 倡导员，看看他/她是否可提供一份律师转介名单。

加州残障权利署的资金来源众多，欲查看完整的资助方列表，请访问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

² 违反 ADA 的行为也是违反《安鲁法案》的行为。请参见《加州民法》§ 51(f) 第 2 部分。